

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共3件)

編號	發文日期及字號	內容
1	98年09月02日 環署空字第0980076639號 函	<p>主旨：貴縣○○商業同業公會函詢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內容疑義乙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為有效改善固定污染源逸散粒狀污染物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於98年1月8日發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營建工程以外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以改善空氣品質。</p> <p>二、查本署於前揭辦法發布後，業已函請貴局加強宣導周知，並於北、中、南分區辦理說明會，邀請相關業者參加，且提供簡報資料供參。另於98年5月28日以環署空字第0980043009號函（諒達），檢送本署研擬之「砂石採集處理業空氣污染防制及管制作業參考手冊」，供貴局作為督導砂石採集處理業者進行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參考使用在案。本案該公會如有需要，可請其逕洽貴局索取，或於本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air.epa.gov.tw/Public/Main.aspx → 固定污染源管制→全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管理）。</p> <p>三、本案該公會所提問題，本署回復內容如附件，請貴局妥為說明並加強對該公會及所屬會員之宣導工作，以符合規定。倘確有困難者，得依該辦法第11條規定，提出替代之方法，報請貴局同意後為之。</p> <p>四、副本抄送經濟部，請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協助業者儘速改善至符合法規規定。</p>
2	98年10月20日 環署空字第0980088884號 函	<p>主旨：函詢公私場所未依核備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替代方案辦理，應如何管制疑義乙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規定，公私場所未能依本辦法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儀錶者，得提出替代之方法，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主要在規範具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公私場所，如採本辦法規定之防制設施或監測儀錶有困難者，得提出替代之方法，報請縣市環保局同意後辦理，妥善做好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以避免逸散粒狀污染物污染環境。</p> <p>二、又依本署訂定發布「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一）未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者，記10點。（二）雖設置防制設施，但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致影響防制效率者，記5點，以及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一）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未達十點者，應要</p>

編號	發文日期及字號	內容
		<p>求公私場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二）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十點以上者，逕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主要依違規情節輕重之記點方式處理，以符合比例原則。</p> <p>三、有關函詢公私場所未依認可之替代方案進行防制管理，適用缺失記點管制疑義乙節，倘公私場所採行或設置之替代方案，與環保機關認可應進行防制管理規範不符，致影響防制效率者，依處理原則規定記5點，並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惟倘未依環保機關認可之替代方案，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者記10點，逕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p> <p>四、貴局所提有關安平港區道路與裝卸區因非屬堆置區與礦區者，雖道路已鋪設混凝土，但法規並無規定作業期間需灑水，使其表面保持濕潤以抑制揚塵產生，處分對象其缺失應如何進行記點機制乙節，說明如下：</p> <p>（一）依本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並維持表面乾淨。</p> <p>（二）貴轄安平港區與裝卸區道路車行路徑，雖已鋪設混凝土，然仍應同時維持表面乾淨，以抑制揚塵產生，倘其採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未定期清洗，保持表面乾淨，依處理原則規定記五點，並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p> <p>（三）有關倘車輛行經公私場所內路面，因道路未灑水保持乾淨而產生揚塵污染，其處分對象為該公私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p>
3	99年06月29日 環署空字第0990055387號 函	<p>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水泥熟料裝卸及貨車裝載廢鐵作業，其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替代方法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箱，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以及同辦法第7條規定，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應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局部集氣系統、採用密閉式作業、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或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等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製程作業者，不在此限。</p> <p>二、同辦法第11條規定，公私場所未能依本辦法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儀錶者，得提出替代之方法，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p>三、有關前揭替代方法申請案件之審核作業，本署已研訂「空氣污</p>

編號	發文日期及字號	內容
		<p>染防制設施或監測儀錶替代方法之申請文件、審核程序及認定原則」，於98年4月17日召開研商會議，向貴局等縣市主管機關說明，俾供縣市參考，但仍以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核認定結果為準（相關內容及本署98年5月6日環署空字第0980039532號書函送之前揭會議紀錄諒達）。</p> <p>四、本案貴市港區內○○公司水泥熟料裝卸作業，以及貴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所提貨車裝載廢鐵，未能符合前揭辦法規定所提替代方法乙節，仍請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倘確有困難，始得依該辦法第11條規定，提出可達到相同防制效率之替代方法，報請貴局依個案實際情形確認審查同意後為之。本案請逕依權責查明及認定。</p>